

##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;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一致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 单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换届选举
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	
VI V	
独立董事签名:	

宗文龙

郭振岩

2013年8月5日

李根美

